



NKNU / 114-1

「微學分」開課說明宣導

教師、開課單位端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製 (114.5)



微學分課程性質及說明

- **課程性質：**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
- **推動目的：**為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
- **修讀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授課鐘點：**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以申請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
- **經費補助：**教務處僅補助參與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計畫）並符合計畫內容，融入新課綱（例如 PBL、PjBL）、新經濟（例如 SDGs、ESG）、新科技（例如 AI、VR）三面向其中之一者，以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等能力，惟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作業流程

- ✓ 採認【外系自由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決定，但畢業學分最多採認 2 學分（併計外系學分額度）
【系統公告課程屬性：■自由選修時數（外系學分）、■通識學分時數】
- ✓ 採認【通識教育學分】，由通識中心審定，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 2 學分
【系統公告課程屬性：■通識學分時數】

開課申請

微學分課程 審查委員會書審

課程報名平台 學生單登→ 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

授課及考評

學分採認

學分採認作業

- **7/24 (四) 前**提出申請，送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附件二）至教務處教務創新組，後由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進行書審。
- **主題式規劃課程：**以 9 小時（0.5 學分）或 18 小時（1 學分）

- 置委員 5 至 9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長推薦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擔任。
- **開課單位以申請教師所屬系所為原則。**

- 公告課程資訊
- 開放學生報名
- 課程屬性呈現：
【通識中心】書審同意列通識時數者公告：
■通識學分時數
■自由選修時數（外系學分）
【非通識中心】書審同意者僅公告：
■自由選修時數（外系學分）

- 考評方式採「通過」、「不通過」制。
- 課程出席考評表經學生簽到退、教師考評認證後，繳回至教務處教務創新組登錄時數。

- **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A / 彈性通識 (一) 1 學分，以此類推，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採認屬性區分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通識學分，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

- 由學生檢附「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四），向教務處教務創新組申請修畢審核，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中心，確認後送教務處（教務組）登錄成績單之學分數。



各階段注意事項

開課申請

- ✓ 7/24 (四) 前提出申請 (敬請儘早提出，以利審查委員會審核，開放報名)
- ✓ 以主題式課程規劃：9 小時 (0.5 學分)，或 18 小時 (1 學分)。(依課程需要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開課)
- ✓ 提供「微學分課程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附件二)：紙本核章、傳送電子檔。
- ✓ 經費以申請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教務處僅補助參與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並符合計畫內容之教師，須另提供「微學分課程經費預算表」(附件三)：紙本核章、傳送電子檔。
- ✓ 申請教師以所屬教學單位作為開課單位，申請表須由主授課教師(須專任教師)及所屬開課單位簽章。
- ✓ 開課單位主管亦為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課程進行

- 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書審通過，課程公告於報名系統。
- 教務處印製課程出席及考評表，授課教師須控管學生出席(簽到退)及考評。
學生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課程，並且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
- 考評方式採「通過」、「不通過」制，通過者列計微學分課程之時數，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課程結束

- 課程結束後 2 週內，將課程出席及考評表交由教務創新組登錄學習時數。
- 考評結果查詢路徑：學生單登 / 課業 / 其他 / 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 - 考評結果。
- 獲教務處計畫補助課程，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講座鐘點費得視情形或教師需求按次造冊發放)
-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繳交成果報告書、參與分享會以及鼓勵參加齊跨邁教師社群。



附件二、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 (填寫範例) -1

附表一 (範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

申請教師 限本校 專任教師	姓名：王 00	所屬系所：教育學系	聯絡分機： 聯絡手機：
	E-mail:		
課程聯絡人	☐ 同上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聯絡分機： E-mail:		
主題名稱	轉大人之大學之道		
微學分主題 分類 可複選	☐ 資訊科技 ☒ 人文關懷 ☒ 跨領域 ☒ 自主學習 ☐ 國際移動 ☐ 社會參與 ☒ 問題解決 ☐ 其他：_____		
實施方式 可複選	☒ 講座 ☒ 工作坊 ☒ 實作 ☐ 其他：_____		
鏈結 SDGs 可複選	☐ SDG1 ☐ SDG2 ☐ SDG3 ☒ SDG4 ☐ SDG5 ☐ SDG6 ☐ SDG7 ☐ SDG8 ☐ SDG9 ☐ SDG10 ☐ SDG11 ☐ SDG12 ☐ SDG13 ☐ SDG14 ☐ SDG15 ☐ SDG16 ☐ SDG17 ☐ 無		
預期成效/ 課程目標	本內容將公告於報名系統 本課程旨在全面提升大一新生在校園生活中的適應能力和學習能力，預期達到以下成效： 1.建立自信與自我認識：學生能在各項團隊合作與自我激勵活動中，發現自己的優勢與不足，增強自信心；藉由分享對大學的期待與焦慮，學生將更清楚了解自己的需求與目標，並能更好地規劃大學生活。 2.提升合作與溝通能力：學生在團隊合作遊戲中學習到有效的溝通技巧和合作策略，能更好地與同儕協作；通過名片交換與與學長姐的交流，學生將提升人際溝通能力，建立初步的人際網絡。 3.增強觀察與分析能力：在校園探索與社區行動中，學生能提升對環境的觀察力，藉由 KA 法增強分析和實踐能力，學會如何從觀察中發現問題和機會，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4.理解大學生活與學習的基本概念：透過各項活動和學長姐的分享，學生將對大學生活和學習有更全面的認識，理解大學的意義和價值，適應大學生活並清楚自己在大學中的角色與責任。 5.培養成長型思維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生將了解成長型思維和固定型思維的差異，藉由回顧失敗經驗和改變自我對話，學會如何鍛鍊自己的成長型思維，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在面對挑戰時保持積極的心態。 6.增進自我反思與規劃能力：透過寫信給未來的自己，學生將學會進行自我反思和規劃，並有計劃地追求個人成長與學習成長蛻變。		



附件二、開課申請表及規劃表（填寫範例）-2

課程時數		共__18__小時、共__1__學分【以9小時（0.5學分），或18小時（1學分）】 開課最低人數：__20__人 人數上限：__30__人					
編號 (單元)	課程單元名稱	實施方式 (講座/工作坊/實作)	日期	時間	地點	授課教師 姓名/單位職稱	時數
1	團隊合作與自我激勵	實作/工作坊	113年9月7日 (星期六)	8:00 12:00	○○校區○樓○○教室		4小時
2	校園探索與社區行動	實作/工作坊	113年9月7日 (星期六)	12:00 17:00	○○校區○樓○○教室、校園及周邊		5小時
3	大學意義與價值探索	講座/實作	113年9月8日 (星期日)	8:00 12:00	○○校區○樓○○教室		4小時
4	成長型思維鍛鍊與生涯期許	工作坊	113年9月8日 (星期日)	12:00 17:00	○○校區○樓○○教室		5小時

- 以主題式規劃，9小時（0.5學分）或18小時（1學分）。
- 各主題下可分為數個單元，並可由不同教師授課。
- 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完整修讀整個主題才可獲得時數。



開課申請重點整理

- **核章紙本附件二**微學分課程申請表及規劃表，送至行政大樓4F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
Word 電子檔附件二：寄至 b4@mail.nknu.edu.tw，
信件主旨請註明「○○系 / ○○老師申請微學分課程」
-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微學分課程授課**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以申請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
- 教務處僅補助參與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計畫）並**符合計畫內容，融入新課綱（例如 PBL、PjBL）、新經濟（例如 SDGs、ESG）、新科技（例如 AI、VR）**三大面向其中之二者，且須配合繳交**成果報告書、參與分享會，及鼓勵參加齊跨邁教師社群**。請另**繳交「微學分課程經費預算表」（附件三）核章紙本及 Excel 電子檔**。惟經費有限，用罄為止。
- 上述表件電子檔下載路徑：本校網站 / 教務處 / 教務創新組 / 微學分 / 開課申請表件



學分採認說明

- ☑ 以主題式規劃開設：
9 小時 (0.5 學分) 或 18 小時 (1 學分)，
各主題可分為數個單元，須全程修讀整個主題，經教師考評通過才可獲得時數。

- ☑ 學分採認，屬性區分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學分」，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
 - 【外系自由選修學分】學生所屬學系決定採認，但畢業學分至多採認 2 學分 (併計外系學分額度)，
課程公告屬性列有：■ 自由選修時數 (外系學分) 或 ■ 通識學分時數。
 - 【通識學分】，由通識中心審定，畢業學分至多採認通識學分 2 學分，課程公告屬性列有：■ 通識學分時數。
 - 上述課程屬性，於課程報名系統公告。

- ☑ 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
 - 第 1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A / 彈性通識 (一) 1 學分，第 2 次累計 18 小時採認微學分 B / 彈性通識 (二) 1 學分
成績單呈現：微學分 A / 彈性通識(一)、1、分數欄位：通過。
 - 微學分 A、B → 外系自由選修學分；彈性通識 (一)、(二) → 通識學分。

- ☑ ● 採集點式認證，「通過」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學生檢附紙本「修畢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四)，
向教務處申請修畢審核，依序交由所屬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確認後，登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數。
- 於時數累積達 18 小時 (1 學分) 後即提出修畢學分採認，
最遲於大四上學期預先遞交學分採認申請單，俾利畢業資格審查。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其他相關法令及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相關表件電子檔下載路徑：本校網站 / 教務處 / 教務創新組 / 微學分 / 開課申請表件。